

魏家滩镇人民政府文件

魏政发〔2023〕42号



兴县魏家滩镇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兴县农村供水设施管护制度》 等五个农村供水相关制度的通知

各村民委员会、镇属各办、中心：

现将县水利局印发的《兴县农村供水设施管护制度》、《兴县农村供水工程常态化排查监管制度》、《兴县农村供水水质检测制度》、《兴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应急预案》、《兴县农村安全饮水工程水费收缴管理办法》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农村供水工程设施管护制度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解决群众生活生产用水，加快农村经济发展的社会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各级政府和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重要职责。为了全面提高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管理水平，实现管理专业化、供水商品化、服务社会化，达到持续利用、良性发展的目标，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特制定本制度。

1、健全供水设施管理制度。各乡镇按照“谁受益、谁管理，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对各项饮水工程明晰产权，落实管理主体，设立专职管理人员，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对工程运行管理、水价核定、计量收费、养护维修、水源保护、水质监测等各项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保障工程正常运营，不断提高供水效率。

2、健全工程设施保护制度。工程设施保护由受益乡镇、村委负责监督实施。各乡镇、工程管理单位要加强对供水水源设施的管理和保护。对水源工程设施定期观测、维修、养护并建档登记，确保水源工程设施正常运行。对供水构筑物、管道、水池和泵房都应划定保护范围。在保护范围内不得修建影响供水的其它建筑物，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动、破坏和侵占供水设施。在供水管线3米以内严禁取土、堆放物

料、垃圾、植树和建设永久性建筑等。供水主管线应设立明显的指示标志。

3、分段分级落实管护责任。供水工程应严格落实管护职责，分级明确供水设施保护责任主体，进村管网以上供水设施保护责任主体为供水单位，村级管网及附属设施保护责任主体为受益村委会，入户设施保护责任主体为用水户。

4、分散式供水工程管护制度。个户浅井等单户工程管理，实行“户建、户有，户管、户用”的原则。

5、健全巡查管理制度。村委会应有效预防、劝阻和制止个人自建工程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并网，发现并网情况要及时上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拆除处理。供水单位应与受益村委会、用户签订供水设施保护协议，明确保护范围及职责，加强供水管线的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私自接水或并网、损毁或破坏管网行为。对农村道路建设、美丽乡村建设以及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实施可能影响供水设施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提前与农村饮水安全管理机构、供水单位商定供水设施保护措施或者迁移、重置方案，所需费用计入拟建项目投资，所在地乡镇政府负责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6、责任追究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影响供水设施运行安全的活动。对损坏供水设施的，所涉乡镇人民政府应责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停止违规行为，造成损失的要明确赔偿责任；对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兴县农村供水工程常态化排查监管制度

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直接关系到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是落实人民至上理念的具体体现。从脱贫以来，兴县全面落实“四个不摘”工作要求，大力推行农村饮水安全常态化排查举措，确保农村饮水持续安全。

1、**压实“三个责任人”制度。**即：各乡镇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供水运行管理责任；全面落实“三项制度”，即：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运行管理办法、运行管理经费，确保每处工程都有人管。

2、**加强工程运行管理制度。**每处工程都要落实专门管理机构和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设备操作规程、定期维修保养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管理责任人应定期对机井、供水构筑物、管道等设施进行养护及更新改造。对机电设备经常保养，做到每季度一小修，每年一大修。确保设备完好，运行正常。

3、**建立农村饮水安全四项指标排查制度。**全面落实村自查、乡排查、部门排查、“月调度”的排查机制。重点排查水质、水量、方便程度和供水保证率是否达标，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及短板弱项逐一梳理，建立问题整改台账，落实整改责任，不断推进农村饮水安全责任再落实，举措再精细，工作再提升，为排查取得实效奠定基础。

4、**严格执行排查“135”制度和解决问题“710”制度。**畅通村、乡、县逐级排查核实渠道。“135”即：村干部或驻村干部落实首问负责制，一天内上门核查反映问题；乡（镇）干部三

天内研究确定核查办理意见，对确需处理解决的，移交县水利局；县水利局五天内研究确定解决方案，明确责任人、解决方式方法和完成时限，并建立工作台账。“710”即：一般性问题原则上7天内要落实解决；重大问题包括一些复杂问题要在1个月内落实解决，确需延长时限的，要经县集体研究决定；所有事项都要跟踪到底、销号清零，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结果，最大限度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有人常管，有人常抓，有问题常处置，有情况常落实的目标。

5、强化技能培训。由县水利局组织针对性地对各村的管水人员素质水平不一、管理水平不高等问题，定期开展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专业能力提升培训，解决乡镇分管副职、水利员、村主干和水管员对农村饮水安全政策不了解、技术不过关、业务不精通等问题，保障农村供水工程良性稳定长效运行。

6、规范水费收缴制度。各乡镇依据《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核定兴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价的通知》（兴发改发【2020】94）号文件中的标准执行水费收缴。以保障饮水工程运行管护经费来源，促进工程长效运行。

7、落实饮水安全应急保障措施。各乡镇根据各村实际情况，对于枯水期出现的季节性缺水等问题采取机动拉水的应急措施，保障群众饮水安全。

兴县农村饮水水质检测制度

为规范全县农村供水水质净化消毒和检测工作,进一步加快提升我县农村饮水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障水平,特制定本制度。

一、检测范围及时间安排

(一) 检测范围

全县范围内 244 个行政村所有自然村的农村供水工程。

(二) 时间安排

从当年县水利局下达农村饮水工程检测任务开始,到当年十月底前,县水质检测中心要完成当年度水样检测化验任务。

二、职责分工

(一) 县水利部门负责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的监管工作,各乡镇水利分管领导、村委负责人负责水样的采集和送检工作,县疾控中心负责所有送检水样的检测化验工作并将检测结果整理成报告送交县水利局,由县水利局对检验报告进行存档保管。

(二) 县水利部门负责水质处理制剂的采购和保管工作,各乡镇负责分散供水点的制剂发放工作,下发到各有关村。

三、水质检测

(一) 技术要求

水样采集、保存、运输和检测分析按《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进行。饮用水水质分析结果均按《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进行。

(二) 检测频次

我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频次如下：对各村水质，每年至少化验一次；对于上级督导检查发现问题的村或者群众反映饮水质量有问题的村，立查立验，在问题反馈 3 日内将化验结果整理出来。

（三）质量控制

县疾控中心应重视实验室质量控制工作，加强实验室质量控制管理。如遇水质异常情况，立即重复测定，并增加检测频次；如遇特殊情况（如暴雨）增加检测频次；对多次检测不合格的样品要重新采样送权威检测部门检测。

对水质化验不达标的村庄，应迅速启动应急预案，保障村民正常饮水。同时，在查明原因的基础上，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对于水质受到污染的村庄，要立即组织力量寻找污染原因并及时上报污染情况，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并立即处理。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为加强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水利局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职责，强化调度，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检测任务。

（二）经费保障。水质检测、水样采集、送检等所需费用，由县水利部门向县政府申请，由县财政给予保障。

（三）强化责任。因水样的采集、送检不及时影响整体检测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兴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应急预案

农村饮水安全是农村居民生活的基本保障。在面对自然灾害、特殊干旱、地质灾害、重大水源污染等特殊情况时，为保证农村居民饮水在特殊情况下能正常供应，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的治水思路，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工作目标

保障农村居民在自然灾害、干旱季节、地质灾害、水源污染等特殊情况下的正常饮水。

二、成立兴县农村饮水安全应急小组

组长：范兴森

副组长：各乡(镇)长、吕斌、刘晋利、裴永利、刘逸明

组员：贾彩明、张卫东、各乡镇分管副职、水管站站长

职责分工：

水利局职责：全面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应急预案的实施，负责特殊情况下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的指挥、沟通、协调等工作。

乡镇职责：各乡镇负责本乡镇农村饮水安全应急预案的制定、实施，负责在特殊情况下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的排查、上报，落实相应应急保障措施。

村委职责：各村委负责在特殊情况下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的汇总、上报，负责本村农村饮水安全应急预案的具体执行落实，保证村民饮水安全。

三、具体措施

各乡镇各村委要在干旱季节定时巡查水源水量、供水设施、管网等运行情况，严厉禁止村民因私自浇地灌溉影响供水的情况发生。因饮水工程大修、自然灾害、干旱季节、地质灾害、水源污染等情况发生，导致整村整片无法正常供水时，应采取以下措施：

（一）在保障常住居民人均 20 升/天的基础上采取定时、定量供水，保障居民用水。

（二）因供水工程检修导致无法正常供水的，应由各村委提前一天通知村民备水；超过一天依然无法供水的应采取搭建临时管路、启动自备井等方式保障村民临时性供水，村内无力保障村民供水的，应及时上报乡镇。

（三）因特殊干旱年份导致利用小泉小水饮水的村民无法正常饮水连续超过 48 小时的，村委立即书面上报各所属乡镇、水利局，汇报受灾具体情况，影响人口，联系乡（镇）人民政府，由各乡镇提供拉水车辆拉水，保障居民基本饮水安全。

（四）因水源大面积污染等特殊情况发生时，村委应立即切断水源、停止供水，并立即上报乡镇、县环保部门和县水利局，就近寻找合格水源供水或者由乡镇提供拉水。同时立即组织力量寻找污染原因并及时上报污染情况，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并立即处理。

(五) 为确保在发生传染病疫情及汛期间的供水安全，县水质检测中心要加强对水质的检测，确保供水安全。在汛期要加强对取水池(口)的保护，防止不合格的地表水进入池内，一旦地表水污染取水池(口)，应立即关闭该取水池(口)，对取水池进行消毒处理，直至水质检测合格后方可启用。

本应急预案必须是在因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干旱季节、水源污染等特殊条件下导致农村饮水工程无法正常供水时使用。各乡镇应根据本应急方案结合本乡镇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保障居民在特殊情况的饮水安全。

兴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费收缴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长期稳定用水，落实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实现“以水养水”的目的，促进工程的良性运行和效益发挥，结合我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实际运行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水费收缴范围

本办法所适用对象为单村或联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费收缴对象为农村饮用水供水范围内的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城市管网延伸用水户或者生产用水等其他用水户的水费不适用本办法。

二、水费收缴方式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在安装水表到户的自然村，实行以表计征，计量收费。在暂时未安装水表的村庄实行按户收费或按人口收费的管理模式。逐步推行安装水表到户、一户一表、计量收费。

三、水费收缴原则及水价核定

(一)水费收缴原则。农村饮用水供水实行有偿使用，水费按照保本微利、补偿成本、公平负担、节约用水的原则确定。

(二)水价核定。

1、有计量设施的村庄。根据《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规范农村生活饮用水水价核定和收缴工作的指导意见》（兴发改发〔2020〕8号）的通知核定水价。

2、无计量设施的村庄。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19〕210号)文件要求,由村委会、管水组织和用水户代表等协商确定每户或每人收费价格并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各乡(镇)要结合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维修养护和管护等实际情况,核算水价成本,最终收缴标准由村委会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明确水费收取标准和收费方式并向全村村民公示,由村委会落实专人定期向用水户收取水费。对未落实水费收缴、收缴不足或水费管理使用不规范的村进行通报。

四、水费收缴主体

各行政村是水费收缴的责任主体,各乡(镇)要指导各村积极开展水费收缴工作。

五、水费管理及使用

(一)水费应实行专户管理,统一用于本村农村饮用水供水设施的日常管护维修,具体包括管理人员的工资、电费、小型维修费用等。定期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水费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

(二)各村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定期对水费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并主动接受市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各村水费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三)各村要确定专职水管员,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水管员的管理指导和培训,对履职不到位的进行责任追究或撤换。

(四)所有用水户必须按时交纳水费，不得拖欠。对拒交水费的用户，由制定的管理制度予以处理。

(五)农村供水主要用于保证村民及零星散养的生活生产用水，不得用于规模化养殖及灌溉使用。如发现灌溉或规模化养殖用水，村委根据管理细则进行处理。

六、其他事项

(一)农村饮用水水费收缴及使用情况纳入县人民政府对乡(镇)人民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对水费收缴不力的乡(镇)采取警告、通报、约谈及问责。

(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主动履行农村供水管理的运行主体责任，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管理细则。

(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